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343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qhpt.sg.gov.cn>)

序号	标的名称	方量（约m³）	拍卖单价 （元/m³）	竞买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履约保证金 （元）	起拍价 （元）	备注
1	乳源瑶族自治县 大潭河仙门奇峡 清淤渣料一批	40490.24（地块1约 10862.76m³，地块2约 739.22m³，地块3约 28888.26m³）	地块1：16， 地块2：14， 地块3：22。	160,000	1,000	160,000	819,694.96	清淤渣料为卵石混合 土，共分为3个地块堆 放，地块1、地块2位 于大布镇仙门奇峡， 地块3位于柑树脚村。
2	乳源瑶族自治县 旺坑水电站库区 清淤渣料一批	2585.5	28	15,000	1,000	15,000	72,394.00	清淤渣料为细粒土质 砂，位于洛阳镇月坪 村。
3	乳源瑶族自治县 原九塘水电站坝 前河道清淤渣料 一批	3501.6	35	25,000	1,000	25,000	122,556.00	清淤渣料为级配不良 砂，位于大桥镇均容 村
4	乳源瑶族自治县 大桥镇中桥河段 清淤渣料一批	1860.02（渣料1约 203.71m³，渣料2约 258.62m³，渣料3约 120.54m³，渣料4约 1277.15m³）	渣料1-2：14， 渣料3：10， 渣料4：30。	10,000	1,000	10,000	45,992.52	清淤渣料为混合土卵 石，共有4堆渣料，渣 料1-3位于大桥镇坛 家，渣料4位于大桥镇 均容村。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意向竞买人必须为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上传以下资料：

①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②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签名按手印）；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承诺函》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县财政所有。

2、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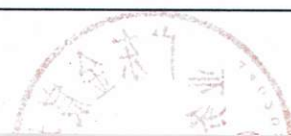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按约定缴清所有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五、拍卖成交后办理事项

买受人须在移交之日起对成交标的（渣料）的经营、使用建立专账。以备委托方监管检查，如有违法行为，委托方将依法处理。



六、买受人须承担的费用

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检测费、测量费、评估费、资源税、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1、拍卖成交价款根据委托方开具的缴款书，由买受人按缴款书缴交拍卖成交价款。

买受人未按时足额缴纳成交价款的，从滞纳之日起委托方每日向竞得人加收实欠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委托方有权没收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并取消竞得人资格，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2、买受人的拍卖佣金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向买受人收取，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拍卖佣金收费标准如下（分段累计）：

①拍卖成交金额200万元以下，按4%计收。

②拍卖成交金额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2.4%计收。

3、本次拍卖成交后由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开具增值税发票，但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4、检测费由拍卖公司统一代收代付：

①标的序号1的检测费为¥5,823元整；

②标的序号2的检测费为¥1,823元整；

③标的序号3的检测费为¥1,177元整；

④标的序号4的检测费为¥1,177元整。

5、测量费由拍卖公司统一代收代付：

①标的序号1的测量费为¥6,000元整；

②标的序号2的测量费为¥1,000元整；

③标的序号3的测量费为¥1,000元整；

④标的序号4的测量费为¥2,000元整。

6、评估费由拍卖公司统一代收代付：

①标的序号1的评估费为¥1,500元整；

②标的序号2的评估费为¥1,000元整；

③标的序号3的评估费为¥500元整；

④标的序号4的评估费为¥1,000元整。

7、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以上所列款项，并在缴清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费用的缴款凭证与委托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安全生产责任书》。



七、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和处置规则

买受人须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户名：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账号：944000010003826722；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支行。）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按规定时间内搬移完成后以书面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由委托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买受人。

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 1、自签署《移交表》的三日内，委托方将拍卖标的（渣料）按堆放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需自行聘请相关安保人员对标的进行保管，委托方不再保证标的完整性。买受人须在签订《移交表》之日起(标的1：3个月内，标的2-4：1个月内)将成交标的（渣料）转场另行堆放保管。
 - 2、转场另行堆放保管的，其所选场址须报委托方备案及批准，渣料转场后须独立堆放，以便委托方实施后期监管，并须在签署《移交表》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场完毕；买受人自行负责及承担转场事宜及因此需要支付的费用，有关的风险和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 3、移交期间买受人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各移交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原因在移交转场期间导致其他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方及拍卖方的责任。
 - 4、买受人在转场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结构、不得破坏原有堆放标的物的地形、不得搬移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内的砂石。
- 如买受人在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并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否则买受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县财政所有。
- 5、买受人不得在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不得向水体、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排放、倾倒砂石、泥土、妨碍行洪安全的垃圾、渣土，或者非法弃置砂石、淤泥。
 - 6、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 7、成交标的（渣料）因转场、堆放、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需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管理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 8、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渣料）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 9、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移完全部标的物或有违反以上条款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县财政所有，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移完的标的物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八、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 1、买受人在参与竞买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本次标的存在不可抗力，买受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风险，一旦竞得，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委托方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 2、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本次标的的测绘检验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但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
- 4、拍卖资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①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②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③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④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⑤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